

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 暨新苗人才计划实施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 (新苗人才计划) 项目管理的通知

各高校团委：

为切实加强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（新苗人才计划）（以下简称“新苗人才计划”）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扶持效度，不断提高新苗人才计划项目管理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，现将进一步规范新苗人才计划项目管理的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，请各申报单位认真执行落实。

一、落实过程管理

申报单位遵照《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（新苗人才计划）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团浙联〔2010〕13号），制定本校项目实施细则、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，严格落实项目过程管理。在项目立项阶段，要建立校院两级审核制度和差额评审制度，做好评审材料存档和评审结果公示。在项目实施阶段，要开展中期检查，梳理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和存在问题，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。在项目结题阶段，要规范验收标准和延期申请制度，做好经费报销、材料存档和成果转化追踪。

二、加强质量管理

针对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、大学生科技成果推广项目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项目三个项目类别，申报单位要根据类别特点及相应要求，分别邀请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指导，全方位、多层次、有重点地强化质量管理，突出项目实效、成果展示和落地转化，真实提升大学生在科技创新活动中的参与度与获得感，实现科技创新育人目标。

三、严格经费使用

申报单位规范经费使用管理办法，合理控制项目经费列支范围，专款专用，专项核销。项目经费用于支持学生开展自主科学研究，教师不得占用科研经费，学校不得提取管理费。使用过程中，每个项目单独设立报销账户、单独报送用款计划、单独记录经费支出。省级实施办公室在组织专家进行抽查验收基础上，定期联合第三方机构对申报单位经费使用情况、制度落实情况开展审计、检查。

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
暨新苗人才计划实施办公室

2021年11月22日